

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梅区文旅体〔2026〕1号

签发人：魏洪涛

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员会、梅江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高质量完成国家和省、市、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将法治建设与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笃学践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主题教育为契机，采取党组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员全体大会等形式，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深刻学习领会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的重要要求，深刻把握推进文化自信自强的新部署，全面优化完善文广旅体各项工作思路举措。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提升履职水平。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内容，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传达中央、省、市、区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建设的有关精神，要求全局领导干部做到依法决策，依法行政。

（三）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关于组织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我局充分发挥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做到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以身作则做好带头示范作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和局党组会组织学习，推动党内法规制度落地落实；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参谋助手作用，在决策性事务、行政复议等积极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加强对党政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贯彻落实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

度，加强权力运行监督，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局党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情况的运行程序；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重视执法人员的学法培训，规范和加大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力度，促进依法行政和廉政建设，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不断把中国式现代化推向前进。

（四）围绕各专项工作，联系职能和工作实际，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文化和旅游部有关工作部署和区纪委监委工作要求，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优化旅游消费环境，推动我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我局印发《梅江区导游乱象强制消费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成立梅江区导游乱象强制消费等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调查组，形成“双线推进、协同发力”的工作格局，今年我局共派出人员 156 人次，对全区 29 家旅行社实行全覆盖摸排检查，并联合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2 次，检查旅行社 6 家。二是广泛普法宣传。深入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在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方面工作扎实、成效明显，有效提升了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共派出人员 80 多人次，进景区景点、进市民广场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市民游客选择正规旅行社、签订规范合同，提醒警惕“低价游”陷阱。向广大游客、旅游企业及从业人员发出倡议书 800 份，增强游客文明旅

游意识,提升旅游市场诚信经营及服务水平。三是广辟线索来源。我局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梅江区征集导游乱象强制消费等问题线索的公告》,面向社会征集问题线索、接受投诉举报。对本地旅行社出团游客进行抽查回访,共抽查旅行社 30 家、回访游客 145 人,暂未发现问题线索。四是深入推进规范跨部门“一业一查”“综合查一次”检查制度。由我局牵头制定和完成 5 条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和 4 条部门检查计划,共联合检查文旅体经营场所 24 家场所,合并缩减检查场所 30 家/次,避免了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并按要求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实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目标。五是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的学习宣传工作,加大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根据省、市、区的工作部署,我局制定工作方案,贯彻落实具体工作措施。今年本系统出动检查人员共 140 人次,检查网吧 20 家次,娱乐场所 25 家次,游戏游艺 5 家次,剧本娱乐场所 4 家次,共 54 家场所,持续开展对文化娱乐场所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和法治宣传教育以来,加大了对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同时加强了对歌舞娱乐、剧本娱乐、游戏游艺、网吧等重点文旅经营场所涉未成年人等容易引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场所的监管,使得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发生率得到了有效控制,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创造了更为有利的环境。六是市场安全监管有力。对辖区内 128 家重点文旅体场所实施严格监管。今年共出动检查 500 余人次,检查场所 220 余家次,整改隐患

80 处以上，完成整改率 100%。

（五）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情况。一是大力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开展行政审批“证明事项”清理，精简审批资料，实施告知承诺制，不见面审批、全流程网办等，不断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增加审批透明度，政务服务事项实现 100%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受理。全年办结各类审批、审核、备案事项共 77 宗，其中行政许可设立项目 18 宗（包括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 6 宗、内资歌舞娱乐场所 5 宗、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6 宗、文艺表演团体 1 宗）；注销事项 7 宗（包括内资歌舞娱乐场所 2 宗、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 4 宗、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 宗）；营业性演出许可 21 宗；行政许可变更、延续、备案共 31 宗。1 月至今共受理 12345 件 85 宗、信访件 3 宗，其中 12345 件已办结 85 宗，办结率为 100%；信访件 3 宗均已办结，办结率为 100%。二是推进文旅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承诺制。我局制定了《关于梅州市梅江区文化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分级分类制度的通知》的通知，与辖区内的 128 家文旅体经营场所签订了信用承诺书，今年以来我局干部通过日常监管和走访企业、发放宣传手册、座谈等方式，对企业进行诚信经营宣传。向企业宣传普及信用知识，引导企业及时关注信用记录，增强企业信用维护意识。树立企业的诚信意识、规则意识、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深植企业需重视诚信的基因，企业要把守法诚信作为安身立命之本，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的法制观念，营造诚信经营、依法经营的良好氛围，构建衔接事前、事中、事后的信用监管流程。

(六) 创新普法理念，确保普法宣传落到实处。我局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9”中国旅游日、“12·4 国家宪法宣传日”等节点，深入基层社区和广场等人流集散地，悬挂宣传标语 20 多幅，派发宣传资料 1000 多份，依托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大众媒体开展普法活动。图书馆、文化馆定期举办群众性法治讲座、法治文艺演出，通过丰富精彩的讲座、文艺表演，以寓教于乐的方式，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广大群众学法、用法、守法的浓厚氛围。

二、2025 年度法治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回顾一年来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我局结合文广旅体职能在推进法治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距离上级要求、群众期盼还存在一定差距，需要在以后工作中不断加以改进、切实完善提升。一是日常监管存在短板。距离新形势下高标准、专业化、科技化执法工作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同时文化综合执法横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多个方面，执法事项面广量大线长，专业人员不足。二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职能和队伍收归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仍保留梅江区，需建立市、区文化市场联合监管机制，提升行业监管能力。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持续中心理论学习。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部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部署要求上来，找准找实围绕

中心、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全面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持续推进法治学习,提升所有行政审批与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政能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继续全面推行审批服务,持续不断精简优化审批程序、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行政执法监督,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做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三)严格履行依法行政职责,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文化旅游体育市场行政执法,坚持事实清楚、有法可依。继续推进《梅江区推进跨部门“一业一查”“综合查一次”监管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检查制度,高效统筹监管执法资源,持续提升协同监管能力,推进涉企跨部门“一业一查”“综合查一次”监管工作。按照“能合尽合”、“能联尽联”的原则,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监管对象负担,坚持依法规范、务实高效、执法为民、公开公正等原则,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实现资源整合、市场减负、执法增效,打造市场化、法治化、现代化的营商环境。

(四)不断健全执法工作体系。全力抓好年度法治建设工作重点,从严从实监管文旅体行业,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审批、依法监管行业市场,确保各项工作开展、落实和实施都符合法定程序和制度要求。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全

面公开公共服务、行政权力和监督服务等清单。持续建立健全诚信管理机制，将失信企业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健全联合奖励和联合惩戒机制，充分发挥对失信企业的惩戒作用和警示作用。

（五）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以各类主题宣传日为契机，开展法治宣传，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意识，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权威。结合“3·15”、“4·15”、“5·12”、“12·4”等时间节点，加强社会化法制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全社会的学法、守法、用法氛围。加强机关人员宪法、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和考核，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维护好群众的利益，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1月6日

